理学院2025年度本科转专业方案

各位学生：

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即将开始，根据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制定本转专业方案，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学生自愿，以人为本，适应需求；

（二）程序规范，择优录取，公平公正。

二、面向对象

1. 全日制本科2024级（大一）学生；
2. 大二、大三学位授予类型为理学或工学专业学生。

三、本学院转出条件

（一）大一学生

学生自愿申请，同意转出人数不高于本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10%，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例如：某专业年级共64人，最多同意6人转出；某专业年级共65人，最多同意7人转出。转出计算基数以在校人数（有学籍不含休学）为准。

以申请者平均绩点由高到低顺序为批准原则，平均绩点保留两位小数，以教务系统为准。例如：某专业年级可转出6人，则在所有申请者中取平均绩点前6名的学生同意转出。若绩点相同但必须做出取舍，则依次比较单科成绩。绩点相

同时，各专业依次比较的科目如下：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第一优先比较：02411533 数学分析(1)

第二优先比较：02411529 高等代数(1)

第三优先比较：02411023 解析几何

材料化学专业

第一优先比较：02401501 高等数学 A(上)

第二优先比较：06412003 大学英语(1)

材料物理专业

第一优先比较：02401501 高等数学 A(上)

第二优先比较：06412003 大学英语(1)

统计学专业

第一优先比较：02411533 数学分析(1)

第二优先比较：02411529 高等代数(1)

第三优先比较：02411023 解析几何

（二）大二、大三学生

学位授予类型为理学或工学专业学生。可申请转入英语、法学、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

四、接收转专业学生具体要求明细表

（一）大一学生接收要求

学院代码	学院	专业名称	接收转专业人数上限（名）	接收条件	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要求

学院代码	学院	专业名称	接收转专业人数上限（名）	接收条件	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要求
02	理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10	1．平均学分绩点在 3.3（含）以上，无挂科记录； 2．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 3．热爱数学且擅长学习数学。	参加面试以及《数学分析》（微积分）笔试，择优录取。
		材料化学	10	1．高考为理工科，或高考选考科目包含物理或化学的学生； 2．平均学分绩点在 3.3（含）以上； 3．无挂科记录。	面试，择优录取。
		材料物理	10	1.高考为理工科或高考选考科目包含物理的学生； 2．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 3.要求已修读过的数学成绩和英语成绩在 80 分以上，无挂科记录； 4．平均学分绩点在 3.3（含）以上。	面试，择优录取。
		统计学	10	1.为我校理工类或管理类专业学生； 2.无挂科记录，平均学分绩点在 3.3（含）以上。	面试，择优录取。

（二）大二、大三学生接收要求

不接收。

五、学院联系方式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13821292771，段老师

材料化学专业：13820619079，李老师

材料物理专业：13820697077，冯老师

统计学专业：15302088583，张老师

教务科：24092625,13752437515，徐老师

中国民航大学理学院

2025 年 4 月 14日